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 千米雨污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阖闾城村				
主要产品名称	雨污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千米雨污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千米雨污管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p>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6、《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8、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年产35千米雨污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0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97号，2021年2月25日）；
- 19、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5月）；
- 20、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计量粉尘、搅拌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成品堆场起尘、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 表3标准
备注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 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废水 排放 口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 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敏感点（后巷塔）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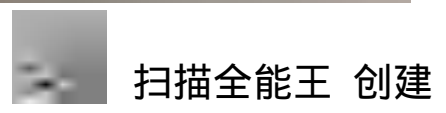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水	水量	400
	化学需氧量	0.16
	悬浮物	0.12
	氨氮	0.14
	总磷	0.002
	总氮	0.02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企业经营范围：管压件，金属结构件，机械零部件，水泥预制品制造；金属冷作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投资500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阡阡城村委周家50号、51号建设“年产35千米雨污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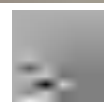
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35千米雨污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25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97号）。

2021年5月，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验收环境监测工作。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于2021年5月31日-6月1日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年产35千米雨污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为全产能验收，本项目码头手续办理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35千米雨污管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阡阡城村
5	立项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20]691号，2020年11月2日
6	环评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0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97号，2021年2月25日
8	排污登记回执	已申领（91320412779661987W001Y，2020年4月30日）
9	开工时间	2020年3月
10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1年5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年5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编制，2021年7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主体 工程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阎闾城村,建设“年产35千米雨污管项目”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阎闾城村,建设“年产35千米雨污管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年工作250天,一班制生产(8h/班),全年工作时数2000h,全厂共有员工20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35千米雨污管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年工作250天,一班制生产(8h/班),全年工作时数2000h,全厂共有员工20人,项目建成后年产35千米雨污管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年产35千米雨污管	年产35千米雨污管	
主体 工程	钢筋滚焊成型车间	面积约15000m ² ,用于钢筋滚焊成型	面积约15000m ² ,用于钢筋滚焊成型	
	搅拌车间1	面积约50m ² ,用于1号自动计量配料系统和搅拌机搅拌水泥、碎石、中砂	面积约50m ² ,用于1号自动计量配料系统和搅拌机搅拌水泥、碎石、中砂	与环评一致
	搅拌车间2	面积约50m ² ,用于2号自动计量配料系统和搅拌机搅拌水泥、碎石、中砂	面积约50m ² ,用于2号自动计量配料系统和搅拌机搅拌水泥、碎石、中砂	
	生产设备	详见表2-3	详见表2-3	
储运 工程	原料库	用于储存钢筋、机油、模具,面积约1000m ²	用于储存钢筋、机油、模具,面积约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养护区	用于养护成型,露天养护,面积约3000m ²	用于养护成型,露天养护,面积约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用于成品储存, 露天堆放, 面积约 100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露天堆放, 面积约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计量粉尘、搅拌粉尘经喷淋头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成品堆场粉尘, 运输动力起尘经定期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计量粉尘、搅拌粉尘经喷淋头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成品堆场粉尘, 运输动力起尘经定期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位于车间东北侧, 面积约 15m ² , 临时贮存, 及时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位于车间东北侧, 面积约 15m ² , 临时贮存, 及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面积约 10m ²	危废仓库 1 处,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大小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建设 (台)	备注	变更情况
1	生产设备	钢筋滚焊机	HGZ300-3000	3	3	/	本项目增加包边机 1台、钻床 1台, 均为辅助设备, 不新增污染因子, 不影响总产能
2		剪板机	QC11Y-6×4000	2	2	/	
3		卷板机	YTW11-12×2000	1	1	/	
4		搅拌机	HZS50	2	2	/	
5		悬辊机	GB400-2000	4	4	/	
6		水泥储罐	罐高 5m, 直径 1.4m, 单个储存最大可储存 40t 水泥	4	4	/	
7		自动计量配料系统	60 型	2	2	/	
8		起吊设备: 吊机	/	8	8	/	
9		铲车	/	1	1	/	
10		空压机	/	2	2	/	
11		洒水车	/	1	1	/	
12		包边机	/	0	1	增加 1 台	
13		钻床	/	0	1	增加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	3000t	3000t	/
2	中砂	/	5000t	5000t	/
3	碎石	/	11000t	11000t	/
4	钢筋	/	400t	400t	/
5	外加剂	聚羧酸早强减水剂	30t	30t	/
6	机油	部分用于悬辊机, 剩余用作脱模剂	0.54t	0.54t	/

2、项目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 实际用水量约 400t/a,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20t/a。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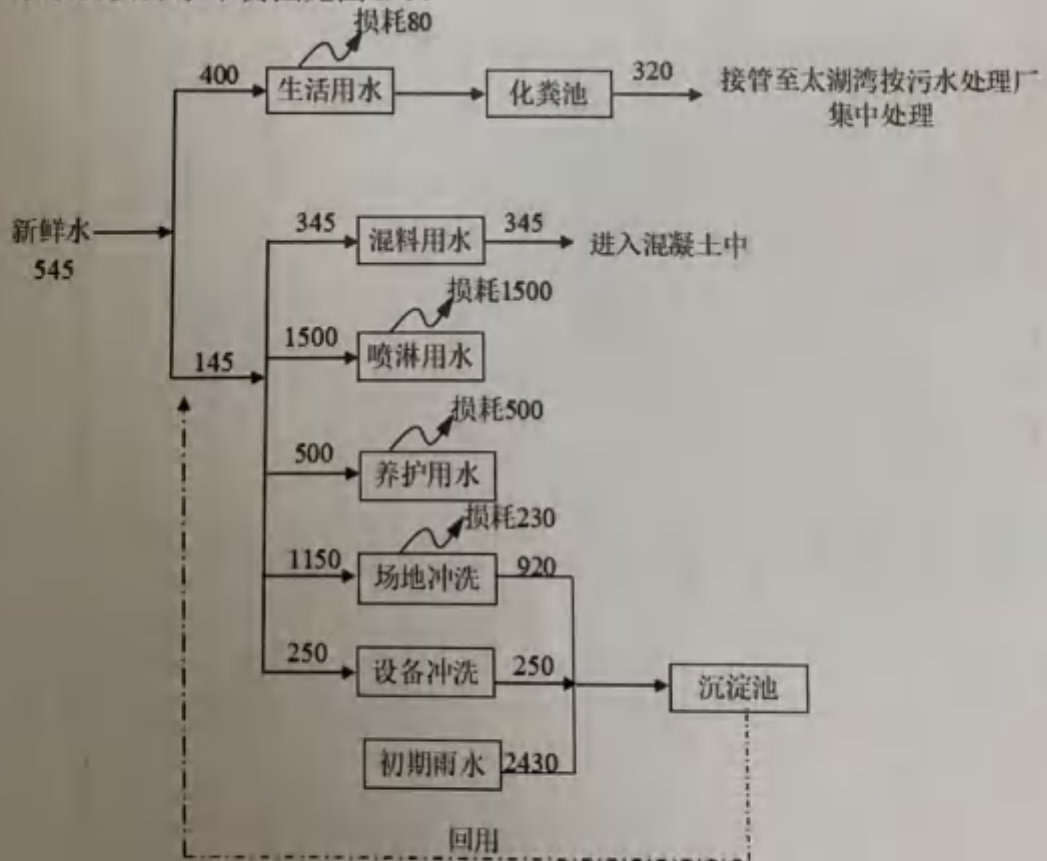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雨污管的生产，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雨污管的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雨污管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调直切断：使用剪板机通过液压力作用对外购钢筋进行剪切，因此在加工过程中产生 S1 废边角料和 N1 噪声。

滚焊成形：使用钢筋滚焊机对剪切好的钢筋按模具的形状进行滚焊加工，钢筋滚焊机在焊接过程不需要单独使用焊条或焊丝，采用摩擦焊的原理，利用工件接触面相互快速摩擦，机械能转化为热能，使接触摩擦部位发热（温度达到熔点以下）处于热塑状态，然后顶锻，焊为一体。摩擦焊不产生焊接烟尘，也没有其它焊接污染，此过程会产生 N2 噪声。

计量：厂内铲车到供应商堆场内直接取料（碎石、中砂）放入料仓，料仓进料口半封闭，碎石、中砂通过密闭输送带由料仓进入计量斗，水、外加剂通过管道进入计量系



统，水泥通过螺旋送料机输送至计量系统，外加剂：水：中砂：碎石：水泥按照 0.03：0.3：5：11：3 计量，然后通过传感器的数据反馈，实现原料计量、配料，此过程会产生 G1 废气、N3 噪声。

搅拌：经计量后的中砂、碎石、水泥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水、外加剂通过管道进入搅拌机，搅拌机加料时不是完全密闭的，加料过程会有粉尘产生。待各原料加好后关闭搅拌机的盖子进行搅拌，在加水之后中砂、碎石、水泥均已拌湿，形成混凝土，此过程无粉尘产生。每个搅拌机设置 1 个混凝土料斗，搅拌后的混凝土倒入混凝土料斗中，此过程会产生 G2 废气、N4 噪声。

装模：通过行车将混凝土与滚焊成形的钢筋装进模具，模具在加料前均涂上脱模剂，采用滚动刷子均匀涂上脱模剂，涂好脱模剂后刷子放在密封的桶中，留下次涂抹使用（脱模剂为外购成品机油，有利于固化后的水泥管脱落，涂脱模剂的过程是在常温下进行，此过程脱模剂基本不会挥发）。

悬辊成形：悬辊机的主要部件是悬辊轴和钢模，钢筋混凝土管材利用钢模和悬辊轴转动产生的压力和离心力而形成的，然后再利用自然养护来增强管材的强度。本项目的悬辊机主要生产长度在 2 米以内，内径为 400mm-2000mm 的钢筋混凝土管材。悬辊机中机油运营一段时间后需更换。此过程中产生 S2 废机油、N5 噪声。

自然养护：本项目养护采用自然养护，带模养护期间，采取带模包裹、浇水、喷淋洒水等措施进行保湿、潮湿养护，保证模板接缝处不致失水干燥，钢筋混凝土管材自然养护 2~3 天即可成形，本项目年工作 250 天，冬季温度过低不易养护。

脱模：经自然养护进行脱模处理，脱模过程产生的废渣（占成品的 0.3%），模具是钢结构，损坏严重的直接外售处理，部分损坏的模具经焊接后可继续使用。对于损坏程度不严重的模具，全部委外焊接，不在厂内焊接。此过程会产生 N6 噪声、S3 废渣、S4 废模具。

成品：将脱模后的成品堆放在待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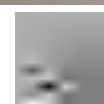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中砂、碎石不设置临时堆场，中砂、碎石由供应商料场内由铲车随用随取。

(二)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动:

表 2-4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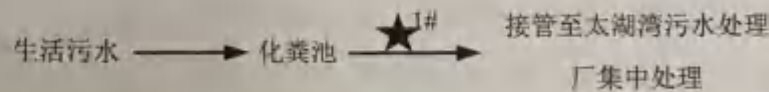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320	化粪池	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图例：

★ 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计量粉尘、搅拌粉尘经喷淋头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成品堆场粉尘，运输动力起尘经定期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计量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喷淋头洒水降尘	喷淋头洒水降尘
	成品堆场粉尘，运输动力起尘			洒水抑尘	洒水抑尘
	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			自带除尘器处理	自带除尘器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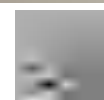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台)
1	钢筋滚焊机	85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3
2	剪板机	85		2
3	卷板机	85		1
4	搅拌机	85		2
5	悬辊机	85		4
6	自动计量配料系统	80		2
7	起吊设备：吊机	80		8
8	铲车	80		1
9	空压机	80		2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1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剪板	99-900-999-99	12	12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模具	脱模	99-900-999-99	15	15		
	脱模废渣	脱模	99-900-999-99	20	20		
	沉渣	沉淀池	99-900-999-99	5.0	5.0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悬辊机定期更换	HW08 900-218-08	0.04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



	废包装桶	生产	HW49 900-041-49	0.044	0.044	置	有限公司
	含油废劳保品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5	0.05	(豁免)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2.5	2.5	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备注	/						

4、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计量粉尘、搅拌进料粉尘、成品堆场起尘、运输动力起尘、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计量粉尘经产生量较小，难以集中收集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搅拌粉尘通过在搅拌车间增加喷淋头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成品堆场、汽车动力起尘通过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地面，低速行驶减少粉尘的产生；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回收利用，未捕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雅浦港，不会增加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周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脱模废渣、废机油、废模具、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和沉渣。废边角料、脱模废渣、废模具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沉渣属于一般固废打坝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含油废劳保用品属于豁免清单中内容，可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p>(1) 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p> <p>(2) 企业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规定时间内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新的排污许可证进行合法排污。</p> <p>(3) 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确保上述环保措施的真正落实执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 加强生产管理，适用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产生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5) 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厂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负责，若项目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厂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计量粉尘、搅拌粉尘经喷淋头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成品堆场粉尘，运输动力起尘经定期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场地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后会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后巷塔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模具、脱模废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厂区已依托园区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已按计划进行监测。
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400m ³ /a，COD≤0.16t/a，氨氮≤0.014t/a，总磷≤0.002t/a。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 mg/m 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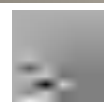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已检定
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5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	/	/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	2	25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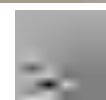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颗粒物	24	/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1年5月31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2021年6月1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计量粉尘、搅拌粉尘	上风向 1 个 (O1#) 下风向 3 个 (O2#~O4#)	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成品堆场粉尘，运输动力起尘				
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敏感点	后巷塔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见表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1年5月31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1年6月1日	生产负荷
雨污管	35千米	0.135千米	96%	0.14千米	100%

备注:全年工作250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2。

表 7-2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接管口	pH 值	2021年5月31日	7.71	7.71	7.68	7.66	7.66~7.71	6.5~9.5	达标	
		2021年6月1日	7.66	7.67	7.68	7.66				
	化学需氧量	2021年5月31日	272	266	265	274	269	500	达标	
		2021年6月1日	268	263	270	266				267
	悬浮物	2021年5月31日	151	162	149	154	154	400	达标	
		2021年6月1日	158	164	154	157				158
	氨氮	2021年5月31日	23.9	23.5	23.0	23.3	23.4	45	达标	
		2021年6月1日	22.9	23.0	23.3	23.2				23.1
	总磷	2021年5月31日	2.38	2.43	2.48	2.44	2.43	8	达标	
		2021年6月1日	2.45	2.51	2.48	2.47				2.48
	总氮	2021年5月31日	29.8	29.4	29.6	29.5	29.6	70	达标	
		2021年6月1日	29.3	29.7	29.1	29.6				29.4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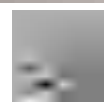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11
		第二次	0.089
		第三次	0.133
	下风向O2#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22
		第三次	0.244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89
		第二次	0.311
		第三次	0.335
	下风向O4#	第一次	0.178
		第二次	0.156
		第三次	0.200
2021 年 6 月 1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11
		第二次	0.133
		第三次	0.156
	下风向O2#	第一次	0.178
		第二次	0.222
		第三次	0.200
	下风向O3#	第一次	0.378
		第二次	0.400
		第三次	0.333
	下风向O4#	第一次	0.356
		第二次	0.311
		第三次	0.289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400
评价标准			0.5
评价结果			达标



2021年5月31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7.6~30.1℃
	风向	东南	湿度	44~45%
	气压	100.31~100.72kpa		
2021年6月1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8.3~30.9℃
	风向	东南	湿度	44~45%
	气压	100.12~100.63 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中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1年 5月31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6.1	≤60
	厂界外南1米处▲2#		55.8	≤60
	厂界外西1米处▲3#		55.9	≤60
	厂界外北1米处▲4#		56.3	≤60
	噪声源	车间●6#	75.4	/
	敏感点（后巷塔）△5#		52	≤60
2021年 6月1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6.2	≤60
	厂界外南1米处▲2#		56.6	≤60
	厂界外西1米处▲3#		56.5	≤60
	厂界外北1米处▲4#		55.3	≤60
	敏感点（后巷塔）△5#		52	≤60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后巷塔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废水	废水量	400	3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6	0.086	符合
	悬浮物	0.12	0.05	符合
	氨氮	0.014	0.007	符合
	总磷	0.002	0.0007	符合
	总氮	0.02	0.009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			

由表 7-5 可知，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千米雨污管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计量粉尘、搅拌粉尘经喷淋头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成品堆场粉尘, 运输动力起尘经定期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 本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敏感点后巷塔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验收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验收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大小约 15m², 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 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 大小约 10m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 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 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 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有关

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验收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已依托园区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搅拌楼 1、2 号车间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雷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陶甸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20-320412-30-03-516356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0°06'00" 北纬 N31°31'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千米雨污管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扩建	技改	补办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市批文号	常州环审【2021】97号	环评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雷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年4月30日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设施总投资	10万元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79661987W001Y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废水治理（万元）	2万元	废气治理	2万元	所占比例（%）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噪声治理	3万元	所占比例（%）	2%	
运营单位	常州雷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其他	/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达标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79661987W	年平均工作时	2000小时	
废水	原有机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验收时间	2021年5月31日-6月1日	
化学需氧量	268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5）	320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悬浮物	15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0.086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氨氮	23.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0.05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	
总磷	2.26	本期工程许可排放量（3）	0.007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总氮	29.5	本期工程先期排放量（2）	0.009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	
工业固体废物	0	本期工程先期排放量（2）	0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危险废物	0.134	本期工程先期排放量（2）	0.13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0	本期工程先期排放量（2）	0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危废协议
-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检测点位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1〕97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年产35千米雨污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35千米雨污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场地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

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400 ，化学需氧量 ≤ 0.16 ，氨氮 ≤ 0.014 ，总磷 ≤ 0.002 。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20-320412-30-03-51635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雪堰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发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JC/GIL-113



211012340027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1010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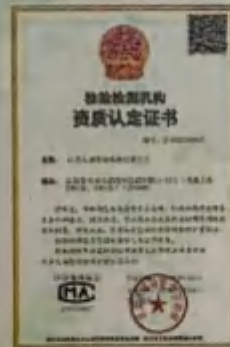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05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英鑫大厦 1301F, 1401F)
网址: <http://jjiucheng.bce32.co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明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高、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七、带“*”项目表示该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认定范围内，分包给其他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福源路		
联系人	徐总	联系电话	13806195560
采样日期	2021年05月31日至2021年 06月01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6月01日至2021年 06月03日
采样人员	郝奇建、杨阳、蒋涛、张天一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5		
检测目的	/		
编制人： <u>郝世超</u> 审核人： <u>陈岩</u> 签发人： <u>潘洪</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6月7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	微浊、微臭、 无浮油	微浊、微臭、 无浮油	微浊、微臭、 无浮油	微浊、微臭、 无浮油	/
pH值	无量纲	7.71	7.71	7.68	7.66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272	266	265	274	500
悬浮物	mg/L	151	162	149	154	400
氨氮	mg/L	23.9	23.5	23.0	23.3	45
总氮	mg/L	29.8	29.4	29.6	29.5	70
总磷	mg/L	2.38	2.43	2.48	2.44	8
动植物油类	mg/L	2.11	2.01	2.05	2.03	100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	微浊、微臭、 无浮油	微浊、微臭、 无浮油	微浊、微臭、 无浮油	微浊、微臭、 无浮油	/
pH值	无量纲	7.66	7.67	7.68	7.66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268	263	270	266	500
悬浮物	mg/L	158	164	154	157	400
氨氮	mg/L	22.9	23.0	23.3	23.2	45
总氮	mg/L	29.3	29.7	29.1	29.6	70
总磷	mg/L	2.45	2.51	2.48	2.47	8
动植物油类	mg/L	2.37	2.49	2.25	2.18	100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风向		湿度(%)	/	
		27.6-30.1	东南		44-45	/	
		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	
		100.31-100.72	1.4-1.8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颗粒物	参照点	上风向O1	0.111	0.089	0.133	0.133	/
	监测点	下风向O2	0.267	0.222	0.244	0.267	/
	监测点	下风向O3	0.289	0.311	0.335	0.335	/
	监测点	下风向O4	0.178	0.156	0.200	0.200	/
	下风向O2与参照点差值		0.156	0.133	0.111	0.156	0.5
	下风向O3与参照点差值		0.178	0.222	0.202	0.222	
	下风向O4与参照点差值		0.067	0.067	0.067	0.067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风向		湿度(%)	/	
		28.3-30.9	东南		44-45	/	
		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	
		100.12-100.63	1.3-1.9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颗粒物	参照点	上风向O1	0.111	0.133	0.156	0.156	/
	监测点	下风向O2	0.178	0.222	0.200	0.222	/
	监测点	下风向O3	0.378	0.400	0.333	0.400	/
	监测点	下风向O4	0.356	0.311	0.289	0.356	/
	下风向O2与参照点差值		0.067	0.089	0.044	0.089	0.5
	下风向O3与参照点差值		0.267	0.267	0.177	0.267	
	下风向O4与参照点差值		0.245	0.178	0.133	0.245	
备注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阴; 风速 1.4~1.8m/s。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前: 93.8dB(A); 校准后: 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06:10-06:11	56.1	60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06:16-06:17	55.8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06:23-06:24	55.9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06:29-06:30	56.3	
△N5 后巷塔 SW	环境噪声	06:36-06:46	52	60
N6 噪声源 (车间)	生产噪声	06:52-07:02	75.4	/
监测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 风速 1.3~1.9m/s。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前: 93.8dB(A); 校准后: 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06:12-06:13	56.2	60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06:18-06:19	56.6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06:23-06:24	56.5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06:31-06:32	55.3	
△N5 后巷塔 SW	环境噪声	06:38-06:48	52	60
以下空白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环境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5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6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1004B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C/SJJ-024-0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1010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JC/SJJ-028	0.06 mg/L
无组织 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 FA1004B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C/XJJ-02-01、 02、03、04 JC/SJJ-024-03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噪声测 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3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3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3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
年产35千米雨污管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35千米雨污管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1年5月31日和6月1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1年5月31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1年6月1日	生产负荷
雨污管	35千米	0.135千米	96%	0.14千米	100%

备注:全年工作250天

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年产 35 千米雨污管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0 日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35 千米雨污管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

时 间：2021 年 5 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W2021-07441

甲方(委托人):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2021年7月20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04	5000	焚烧
2	含油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4		

注:单次运输总量不满一吨按照一吨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赔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 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 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废物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撤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撤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费用¥101元，乙方提供合同。
2.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3. 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7月19日止。
2. 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阎城村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913204127796619878

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506673981374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电话：0519-8168886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779661987W001Y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城里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79661987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30日至2025年0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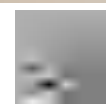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检测点位图



2021年5月31日、6月1日检测点位图

关于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

“年产 35 千米雨污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9 日，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召开“年产 35 千米雨污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在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阖闾城村建设上述项目，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达产后形成“年产 35 千米雨污管”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码头手续办理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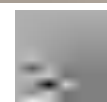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年产 35 千米雨污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97 号）。

本次验收项目从竣工投入运行，立项、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35千米雨污管”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计量粉尘、搅拌粉尘经喷淋头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成品堆场粉尘，运输动力起尘经定期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音主要为钢筋滚焊机、剪板机等产生的混合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模具、脱模废渣外售综合利用，沉渣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劳保用品（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在线监测装置。

3. 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已按计划进行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后巷塔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废水量（320t/a）、COD（0.086t/a）、SS（0.05t/a）、NH₃-N（0.007t/a）、TP（0.0007t/a）、TN（0.009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噪声污染；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年产35千米雨污管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

年产 35 千米雨污管项目

表一 验收组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常州市光亮管压件有限公司	法人	1386195560	徐进
成员	江苏蓝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1501011	徐进
	常州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13775020653	朱树华
	常州大学	副教授	1596496666	曹德
	常州工学院	副教授	1366114816	王
	江苏天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员	1811520008	张宁

